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原告 遠東鐵櫃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蘇明霞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被告 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邱臣遠

訴訟代理人 郭維翰律師

陳宣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次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林智堅，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邱臣遠，並經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邱臣遠於民國113年9月30日具狀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357至359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1 (下同) 8,173,6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2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進行中，變更前
03 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8,941,272元，及其中8,173,67
04 7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0,767,595
05 元自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見本院卷二第353頁)。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與原訴
07 之請求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且係單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8 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貳、實體事項：

10 一、原告起訴主張：

11 (一)原告於101年6月25日與被告簽立「新竹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
12 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劃案委託營運管理
13 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營運期間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9
14 年7月31日止，並於系爭契約第9章中9.3.5約定「契約期間
15 之營運績效評分未有2年低於70分，且最後2年之評分亦未低
16 於70分，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得依第9.4條向甲方申請
17 優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嗣原告應被告之要求，於
18 106年至108年期間將每年營業收入部分繳納供被告作為公益
19 經費使用，並授予冠名權，由被告辦理冠名活動並提供相關
20 資料作為年度評鑑使用。惟被告將原告提供之公益回饋金納
21 入公庫後，未針對個別廠商分別獨立使用，未曾以原告名義
22 冠名舉辦任何公益行銷推廣活動，亦未提供相關活動資料予
23 原告以列入營運績效評估說明書，致原告於108年11月遭通
24 知107年度平均分數69.33分，營運績效為不及格，被告並於
25 同年12月間告知原告不具備優先定約資格。是本件原告因被
26 告前開債務不履行之行為(未辦理相關冠名活動及提供相關
27 公益活動資料)致影響原告之優先定約資格而未能持續定
28 約，因被告現已與第三人締約，就「優先定約資格」部分應
29 已給付不能，故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
30 因喪失優先定約資格所受損害。

31 (二)依系爭契約第9.3.5條規範，如乙方(原告)經甲方(被

01 告) 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9.4條向甲方申請優
02 先定約，委託乙方繼續營運。承前述，被告以不舉辦冠名公
03 益活動之不正當行為，阻止原告申請優先定約之條件成就，
04 依民法第101條規定，應視為條件已成就，而有該條適用之
05 情事。然因被告現已與第三人締約，就「優先定約資格」部
06 分已陷於給付不能，故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請求被告負損害
07 賠償責任。

08 (三)又原告喪失之「優先定約資格」經鑑定機關財團法人中華工
09 商研究院作成鑑定研究報告書，就系爭持續訂約營運之利
10 益、經濟價值，結論為原告若未喪失之優先訂約資格，則持
11 續營運5年之利益為3,569,478元，以及已購置固定資產所生
12 之經濟效益為15,371,794元，共計為18,941,272元，原告受
13 託經營運動中心，須先注入大量投資添購運動器材、設備，
14 前期淨利較低，待長期經營過程以已購置資產所生效益逐漸
15 轉虧為盈，亦符合一般運動中心之營運經驗，故依民法第22
16 6條第1項請求被告賠償前開損害18,941,272元。

17 (四)爰聲明：

- 18 1.被告應給付原告18,941,272元，及其中8,173,677元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10,767,595元自113年9
20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21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答辯：

23 (一)按系爭契約第9.3.2條第1項約定：「營運績效評估項目及標
24 準：1. 營運績效評鑑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計畫之執行、
25 契約之履行、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情形、
26 顧客滿意度、下半年度營運計劃等，詳細評鑑項目及權重分
27 配如附件7-1。」則如經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定原告之營
28 運績效良好，無評分不及格之情形，依系爭契約第9.3.5條
29 約定，原告始有向被告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申請優先訂約之
30 權利。

31 (二)本件原告獲評分不及格之原因乃「營運績效常年不佳」、

01 「資料提供屢不準確」等，與有無舉辦冠名活動無涉；至原
02 告雖稱被告107年度之營運績效評估程序似有瑕疵云云，然1
03 07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下稱「系爭委員會」）成員組
04 成及會議召開均符合契約及相關法令，系爭委員會之召集實
05 質上如同契約所定協調委員會之召集程序，且高於作業指引
06 所定標準（即系爭委員會實際有委員總額3分之2出席，且外
07 聘委員出席達3分之2），可認系爭委員會召集確屬合法，故
08 其作成之107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結果，並無瑕疵。

09 (三)又依照系爭契約17.1契約之修正，兩造有約定須於符合17.
10 1.1之條件下（即：1.系爭契約17.2載明事項；2.基於公共
11 利益考量，依原契約繼續履行或處置有礙公共利益；3.因不
12 可抗力、除外情事或情事變更，致原契約失公平合理或窒礙
13 難行；4.其他為履行本契約之必要者或經雙方合意者），始
14 得經17.1.2之程序為修正（即：任一方於收受對方提送修約
15 相關文件後，應即與對方進行協議，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
16 如未能於相關文件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完成，視為修約不成
17 立，應依本契約第16章爭議處理辦理）。既本件爭議並未符
18 合系爭契約17.1.1之任何條件，且原告亦並未依約提送修正
19 契約文件予被告，則系爭契約自無原告所稱因被告寄發106
20 年6月9日府教體字第201060078748號函而有修正之效果，亦
21 即有關被告前揭函文內說明三所指相關事項，並非契約之變
22 更，舉辦冠名權活動亦非系爭契約內被告之義務。又被告雖
23 自不同廠商或當事人（包括但不限於原告）收取公益回饋
24 金，惟各該公益回饋金係納入被告公益活動總經費內統籌分
25 配，而非針對個別廠商或當事人分別、獨立、專門使用，以
26 維持經費使用上的靈活性及減少管理成本，故被告非因向原
27 告收取公益回饋金，而生為原告辦理冠名活動之義務。從
28 而，兩造間既未修改系爭契約，被告亦無獨為原告舉辦冠名
29 權活動之義務，自無從提供未曾舉辦之冠名公益活動資料予
30 原告，則被告未為前揭行為，自無給付不能之情。

31 (四)再按系爭契約第2.2條、第4.5.1條第2項、第7.2.9條第1項

01 等約定，原告就系爭契約，對營運標的物為經營、管理所生
02 之權利、義務，本應自負盈虧。是原告因績效評鑑不及格致
03 未取得優先訂約權，純屬原告於締約時得以預估之投資風
04 險，其於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時，應已對此為審慎評估，並
05 將之計入投入成本中，故原告未能申請優先訂約，縱因此未
06 能續行營運、管理新科國民運動中心而生虧損或有無法取得
07 預期利益，亦非其得向被告請求之損害。

08 (五)有關113年8月1日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商價理法宜字第
09 一00九00二號報告書（即111年度重訴字第63號遠東優先訂
10 約之價值利益鑑定研究報告書，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其鑑
11 定假設與實際事實發生情況不符，且擇定資料、鑑定方式、
12 評估基礎有誤，故其結論並不可採。

13 (六)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1年6月25日簽立「新竹市政府辦理民間參
16 與新竹市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OT）計劃案委託營運
17 管理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營運期間自104年8月1日起
18 至109年7月31日止，原告自106年度至108年度均有繳納公益
19 回饋金納入被告公庫，嗣被告以108年11月22日府教體字第1
20 080176315號函通知原告其107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獲平均分數
21 69.33分，107年度營運績效為不及格，並以108年12月17日
22 府教體字第1080189551號函通知原告不具備優先定約資格等
23 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及被告上開函文為證（見本院卷
24 一第21至98頁、第105至10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
25 認定。

26 (二)又原告主張其自106年至108年提供前開公益回饋金予被告，
27 並授予冠名權予被告後，被告並未以原告名義冠名舉辦任何
28 公益活動，亦未提供相關資料予原告使原告得列入營運績效
29 評估說明書，致原告107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獲平均分數69.33
30 分，107年度營運績效為不及格，而喪失優先定約資格，乃
31 可歸責於被告事由之債務不履行，故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01 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02 詞置辯，是本院所應審究者，乃：原告提供公益回饋金予被
03 告並納入被告公庫後，被告是否負有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
04 益活動並提供相關活動資料予原告之契約義務？原告107年
05 度營運績效遭評定為不及格而喪失優先定約資格，與被告未
06 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間，是否有因果關係？原告主
07 張其因可歸責於被告之情事致喪失優先定約資格，而依民法
08 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以
09 下分別論述之。

10 (三)被告並未負有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並提供相關活動
11 資料予原告之契約義務：

12 原告主張被告應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並提供相關活
13 動資料予原告乙節，無非以被告106年6月9日府教體字第106
14 0078748號函為據（見本院卷一第101頁，下稱系爭函文）。
15 惟查，原告前以106年5月22日106遠新字第039號函知被告：
16 「說明：一、依貴府106年5月1日府教體字第1060061327號
17 函說明二，將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第一類公益回饋計畫經費
18 （每年營業收入3%）納入貴府公庫，由貴府統籌運用，本公
19 司配合辦理。…三、依貴府106年3月24日府教體字第106004
20 9823號函履約管理協商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辦理，敬請貴府
21 提供上揭經費辦理之相關活動冠名權予新科國民運動中心及
22 活動照片、結案相關資料給予本公司，以利本公司彙整提報
23 營運管理月報表、年度評鑑資料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99
24 頁），嗣被告即以系爭函文回覆原告：「另依上開經費辦理
25 相關活動之冠名權事宜，經活動辦理後本府將提供相關活動
26 資料予貴公司」等語，足見被告系爭函文僅係就原告前開函
27 文所提需求回覆原告：被告若以原告提供之公益回饋金辦理
28 冠名公益活動時，被告將會提供相關活動資料予原告，然不
29 能以此遽謂被告因系爭函文之內容而負有以原告提供之公益
30 回饋金辦理冠名公益活動並提供相關活動資料予原告之義
31 務。況且，綜觀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全文或原告提出之投

01 資執行計畫書等，均無任何被告收取原告所提供之公益回饋
02 金後，應以原告名義辦理公益活動之相關約定。從而，原告
03 主張依被告106年6月9日府教體字第1060078748號函文內
04 容，被告應以原告名義辦理冠名公益活動並提供相關活動資
05 料予原告，應係誤解，而無足採。

06 (四)原告107年度營運績效遭評定為不及格而喪失優先定約資
07 格，與被告未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間，並無相當因
08 果關係：

09 1. 查依系爭契約第9.3.5條、第9.4.1條及第9.4.2條約定：

10 「契約期間之營運績效評分未有2年低於70分，且最後2年之
11 評分，亦未低於70分者，得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如乙
12 方（即被告，以下同）經甲方（即原告，以下同）評定為營
13 運績效良好，乙方得依第9.4條向甲方申請優先定約，委託
14 乙方繼續營運。」、「乙方如依本契約第9.3.5條經甲方評
15 鑑為營運績效良好者，乙方得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前第18個
16 月起檢附歷年評鑑報告及未來投資計畫書等，向甲方申請優
17 先定約…」、「乙方於本契約第9.4.1條所訂期限內向甲方
18 申請繼續定約者，經甲方審核本計畫案未來仍有交由民間營
19 運之必要，且乙方符合優先定約之條件者、甲方應研訂繼續
20 營運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含投資額度及權利金調整），通
21 知乙方議定新約內容，倘乙方對甲方之條件拒絕同意，或於
22 乙方提出申請後6個月內雙方仍未簽訂新約者，乙方即喪失
23 優先定約之權利，甲方得公開辦理招商作業或自行處理，乙
24 方不得異議」（見本院卷一第64至65頁）。準此以觀，於系
25 爭契約期間，原告如經被告依照系爭契約第9.3.5條約定之
26 評分標準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固可取得系爭契約第9.4.1
27 條約定之優先定約資格，然被告對於是否與原告續約及續約
28 條件仍有裁量權限，原告僅得依系爭契約第9.4.1條約定向
29 被告「申請」優先定約，非謂原告符合營運績效良好之要
30 件，被告即當然必須與原告續約。又依系爭契約第9.1條、
31 第9.3.2條第1項、第9.3.3條第1項及第4項約定：「為評估

01 乙方之營運狀況、是否得申請優先定約，甲方應依促參法及
02 相關子法成立營運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營運績效評
03 估。」、「營運績效評鑑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經營計畫之執
04 行、契約之履行、是否違法、違約、經營效率、設施維護情
05 形、顧客滿意度、下年度營運計畫等，詳細評鑑項目及權重
06 分配如附件7-1。」、「乙方應於每營運年度屆滿後一個月
07 內報表及其他必要資料予甲方及經甲方指定之各委員。乙方
08 所提上年度營運績效說明書應包括『營運績效評鑑項目及標
09 準表』所列項目之說明及相關數據、資料。」、「各委員
10 充分了解乙方營運狀況後，應就各評鑑項目予以評分；分數
11 合計70分（如有特殊理由，得另訂之）以上者為及格。評鑑
12 委員會於每年完成評分後，應將評分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及
13 乙方，以作為契約期間屆滿後，甲方是否與乙方優先定約之
14 依據」（見本院卷一第63至64頁）。另依前開約定所指「附
15 件7-1」即「營運績效評鑑項目及標準表」所載內容，其評
16 鑑項目及權重分配分別為：市民服務30%、市政配合20%、硬
17 體設施管理15%、財務管理運作15%、年度計畫與執行15%及
18 組織運作情形5%，其中市政配合之評鑑子項目則包含體育推
19 展（提撥經費配合規劃辦理該區全民體育運動等）、社會關
20 懷（公益活動天次及參加人數等）及市政宣傳（配合市府
21 （各級機關）辦理宣傳活動等）（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3
22 頁）。

23 2.次查，依被告提出之「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科國民運動中心10
24 7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評分表」所示，原告107年度之評
25 定結果為69.33分，其中原告於「市政配合」之評鑑項目所
26 獲評鑑分數分別為16分、14分、15分、12分、14分、17分，
27 平均分數為14.6，已佔該項目總分之73%，亦即原告於舉辦
28 公益活動之「市政配合」項目所獲評鑑分數顯然已高於及格
29 標準70分，相較之下，原告於「財務管理運作」及「年度計
30 畫與執行」二項評鑑項目所獲平均分數僅有8.6分及9.8分，
31 佔比分別為57.7%及65.5%，顯然低於及格分數甚多；且觀諸

01 評估委員於評分表上所填載之「建議改善事項」，分別為
02 「營運至今已4年多仍處於虧損情形，應圖改善及調整。資
03 料表格力求正確及前後一致。」、「營運績效說明書內的數
04 據需仔細檢討。營運績效需再加強。」、「財務、營收等分
05 析資料呈現錯誤較多，未能有效呈現經營績效。且既往營運
06 問題如虧損未能提出有效的改善策略。」等內容（見本院卷
07 一第281至301頁），核與原告提出之新科國民運動中心107
08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紀錄上所載評估委員建議事項大致相
09 符（見本院卷一第223至243頁），堪認原告營運績效遭評定
10 不及格之主要原因應為「營運績效不佳」及「資料提供不準
11 確」，與被告有無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間並無正相
12 關。再者，「市政配合」評鑑項目之權重分配為20%，「財
13 務管理運作」及「年度計畫與執行」等評鑑項目之權重分配
14 合計則為30%，則原告於「市政配合」項目之評分縱使能酌
15 量提高，其營運績效之平均分數是否即可達及格標準70分，
16 實有可疑。從而，原告主張其係因被告未舉辦冠名公益活動
17 致其107年度營運績效遭評定為不及格之因果關係無從認
18 定，此主張並不可採。

19 3.原告雖主張被告以不具辦冠名公益活動之不正當行為，阻止
20 原告申請優先定約之條件成就，而有民法第101條規定之適
21 用等語。惟按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
22 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為條件已成就，民法第101條第1
23 項定有明文。查，原告107年度營運績效遭評定為不及格之
24 主要原因為「營運績效不佳」及「資料提供不準確」，則縱
25 認被告如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將使原告在「市政
26 配合」之評鑑分數酌量提高，原告107年度營運績效是否即
27 可被評定為70分以上，已堪置疑，業如前述，是原告上開主
28 張，已難採取。況原告並未說明原告如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
29 好，將使被告受有何種不利益，則其主張本件情形有民法第
30 101條規定之適用，尚無可採。抑且，依系爭契約第9.3.5條
31 及第9.4.1條約定（見本院卷一第64至65頁）及前揭說明，

01 可知縱認原告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亦僅係取得向被告申
02 請優先定約之資格，至於兩造是否續約，被告仍有裁量權
03 限；申言之，原告取得優先定約資格，對於被告並無何影
04 響，則原告主張被告為阻止原告取得營運績效良好之優先定
05 約資格，故意不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依民法第10
06 1條，應視為條件已成就，並不足採。

07 (五)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
08 無理由：

09 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
10 賠償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負有以
11 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及提供相關活動資料予原告之契
12 約義務，且原告107年度營運績效遭評定為不及格而喪失優
13 先定約資格，與被告未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間，亦
14 無相當因果關係，況縱認原告被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而得向
15 被告申請優先定約，亦非謂被告必定將與原告續約，業經本
16 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未以原告名義舉辦冠名公益活動，無民
17 法第226條第1項所定給付不能之情形，當無原告所指其受有
18 所謂無法繼續經營新科國民運動中心之損害可言，則原告依
19 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
21 8,941,2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為無理由，應予
22 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乏所據，爰
23 併予駁回之。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5 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
26 附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陳佩瑩